

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

工程项目名称：获嘉县教育体育局学校维修和运动场建设项目九标段

委 托 人：获嘉县教育体育局

监 理 人：河南合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定

2025 年 8 月



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

委托人获嘉县教育体育局与监理人河南合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概况
如下：

工程名称：获嘉县教育体育局学校维修和运动场建设项目九标段

工程地点：获嘉县境内

二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肆万伍仟零玖拾柒元整（人民币）¥：45097.00 元

三、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标准条件》中
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四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- ①本合同标准条件；
- ②本合同专用条件
- ③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。

五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规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
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。

六、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、方式、币种，
向监理人支付报酬。

本合同工期：获嘉县教育体育局学校维修和运动场建设项目工程
整个施工合同工期及缺陷责任期



委托人：(签章)

住所：获嘉县中山路南段



监理人：(签章)

住所：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

208号院中原名邸3号

1801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获嘉汇丰支行

账号：707320100100018707

邮 编：453800

电 话：0373-6306112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
郑州分行大学路分行

账号：65276030155100001336

邮 编：

电 话：

本合同签订于： 2025 年 8 月 6 日

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（略）

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

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：

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合同文件等，包括；

1. 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

2.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和标准

3. 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、规划要点及标准

4.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

5. 工程设计文件（包括图纸、技术说明、标准图集、设计变更等）

6. 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

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：

建筑施工及保修全过程监理，工程建设所需设备、材料及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全部内容的监理。包括进度、质量、投资、安全控制，合同、信息管理，及协调联系工作。

具体工作内容：

1. 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，熟悉各类合同文件，理解合同要求。

2. 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、施工技术方案、施工进度计划，并提出审查、改进意见。

3. 检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。



4. 审核施工单位常驻现场代表的资格，以及其它派驻现场的主要技术、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5. 主持召开日常工地会议。

6. 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和质量。

7. 审查验收工程使用材料、构配件、器具和设备的质量。检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。

8. 控制重要外购成品、半成品的质量。

9. 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合同条件、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，并通过旁站、巡视、平行检验等手段全面监督、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。

10. 检查验收检验批、分项工程、分部工程的质量。

11.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。

12. 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，并提出质量评估报告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。

13. 协助业主整理竣工验收报告及有关文件和备案资料。

14. 调查、处理一般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，参与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，审查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。

15. 审签中间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。

16.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、阶段性监理工作小结及业主提出的其它工作报告，工程竣工后向业主提交监理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。

17. 工程保修阶段负责检查工程使用情况，鉴定质量责任。

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：

由委托方负责协调

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：

监理单位进场时，委托人应提供

1、施工图纸一套

2、施工承包合同

3、有关经济、技术资料

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。

第十二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如下设施：

无约定

监理人自备的、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：无约定

补偿金额= 无约定

第十三条 在监理期间，委托人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无约定名工作人员，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，凡涉及服务时，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。并免费提供无约定名服务人员。监理单位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，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。

第十四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，赔偿损失[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（扣税）]：

以实际发生情况核定

第十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、支付时间与金额，支付监理人的报酬：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第十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，按银行同期汇率计付。

第十七条 奖励办法：无约定

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由新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（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附加协议条款：无内容